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8]4号

★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新创业活动开展 实施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各系所、机关、实验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现将《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实施办法(试行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实施办法(试行稿)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5月9日

化学化工学院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5月9日印

附件：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实施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紧扣学院“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合作水平，整合校内外资源，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统筹规划、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等工作。

组 长：蒋健晖

副组长：李永军、聂舟 陈义红

成 员：王玉枝 尹双凤 崔坤在 赵万祥 刘娅莉 卢彦兵
王双印 张晓兵 郭栋才 刘卓

第三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主要负责“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三大赛事和 SIT 项目、相关学科竞赛等的项目培育、遴选和服务工作。

组长：陈义红

副组长：李永军 聂舟 尹双凤

组员：旷亚非 陈金华 刘志刚 袁林 许峰 李文生
吴振军 陈如 熊运钦 蔡焯 曾芷兰 刘浩然
罗伟平 吴朝阳

第四条 基本原则。学院创新创业活动坚持“提前启动，重点遴选；联合指导，全面推动；项目支持，滚动培育；多方组队，内外联动”（滚动制包括同一项目的滚动支持、也包括参与成员的滚动参与）

第三章 制度政策

第五条 学院制定相关制度，保障创新创业相关竞赛和活动的开展。

（一）领导小组成员每年开展或邀请相关专家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和讲座。

（二）青年导师制度。学院40岁以下青年教师和海归教师，原则上每两年均须指导一个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并有义务承担创新创业活动相关的沙龙和讲座。

（三）强化联合指导。其中“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重要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实施联合指导，除青年导师外，另一名领导小组成员与之组成联合指导小组；同时学院组成创新创业指导小组对各项目前期选题、项目开展等进行综合指导。

(四) 搭建平台支持。学院搭建创新创业平台，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支持；学院团委和双创工作室负责双创工作的组织协调、场地安排、宣传工作。

(五) 注重培训提升。学院鼓励和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相关导师老师和学生，参加国内有关创新创业的各种培训学习，提供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能力和水准。

第六条 项目遴选和培育。

创新创业类三大竞赛和 SIT 项目，每年 10 月份学生自主申报并联系指导老师，11 月指导老师在全院本硕博各年级学生中遴选团队成员，确定选题并上报申报材料。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院级培育项目。次年 3 月，所有培育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并由领导小组遴选确定参加校赛项目。4-6 月份指导筹备省赛；7-10 月份指导筹备国赛。

第七条 学院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学科类竞赛、SIT 项目培育。

(一)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三大类竞赛项目，学院择优遴选 10 项，实施提前培育，每个培育项目立项资金 5000 元（已获得国家级 SIT 资助基金的，不重复资助）；如获得校级奖项的，学院给予奖励 1000 元/项，其中获得省赛参赛资格的，学院继续给予培育资助基金 5000 元；如获得国赛参赛资格的，学院进一步追加培育资助基金 10000 元（特殊情况另议）。

(二) 专业类学科类竞赛(化工设计大赛、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化学化工创新作品大赛)按照项目制由指导老师申报并遴选组建团队,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遴选,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 SIT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遴选,国家级(两年结题)项目给予项目资助基金5000元,并要求必须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三大类竞赛项目之一,作为SIT项目结项的必要条件。面上项目(一年结题)给予项目资助基金1000元。学院将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或减少项目资助基金。

(四) 对毕业五年内的学生创办公司(准公司、工作室)等经营服务实体,若其联合在校学生共同经营并申报参加互联网+或创青春大赛的,参照本办法所列的培育基金和奖励金额执行。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学院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对获奖项目和团队成员奖励措施如下:(同一个赛事学分认定不重复计算)

(一) 学分奖励。每人最多可认定2个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具体认定学分和认定程序参照《湖南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实行。

(二)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获奖的本科生可以替代化工综合设计课程成绩(3个学分)。

(三)参加全国“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化学实验邀请赛决赛的本科生可以替代当年短学期的实践环节(毕业设计除外)。

(四)保研政策加分奖励。具体的加分细则详见当年《化学化工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五)在校期间,本科生进行科研创新,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根据发表期刊的情况予以奖励。其中发表在SCI来源期刊以上者,奖励0.5万元。

(四)对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获国家级、省级等次奖的团队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省级			国家级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三等/铜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挑战杯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创青春	1000	3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互联网+	1000	3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化工类设计大赛		1000	3000		3000	5000	10000
化学实验邀请赛	1000	2000		1000	3000	5000	
学科竞赛				500	1000	2000	

备注：1、此处的学科竞赛特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2、奖金按照最高奖项为准，同一项目不累积计算。

第九条 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的激励措施如下：

（一）学院对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给予工作量的认定，参照《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二）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三大赛事中获得奖励详见下表。

获奖级别	省级			国家级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三等/铜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挑战杯	1000	3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创青春	3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互联网+	3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化工类设计大赛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化学实验邀请赛	30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化学化工创新作品大赛	1000	3000					

备注：1、奖金按照最高奖项为准，同一项目不累积计算。2、指导教师多于一名时，由第一指导教师统筹分配。

(三)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经历，做为教师晋升职称(具体细则详见《湖南大学教员岗高级职务岗位评聘基本条件(试行)》文件)、接收“推免”研究生、评先

评优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条 学校下发的相关奖励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